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简称“展锐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广兰支行(简称“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8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0,288.55	15,000	5.9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800	0.32%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8,397.68	1,000	0.40%	是
	展锐新材	40.80%	102.95%	900.00	500	0.20%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指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南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光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F厂房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804,45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4,940,852股变更为919,136,4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940,852元变更为919,136,40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940,8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136,40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4,940,8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136,4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增持金额人民币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9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997,79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234,06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9-28
收益计算期间	自2026-08-27至2026-09-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收益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该基金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6-09-3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9日起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资本:49,07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3、展锐新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1-16
法定代表人:耿亮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75号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展锐新材系展宏新材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展锐新材40.88%股权。
4、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光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

件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入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涂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部。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展锐新材 40.8% 6,316.43 6,110.10 206.34 4,779.01 -210.92 -210.92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展锐新材 40.80% 6,265.72 6,450.62 -184.89 338.44 -391.23 -391.23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展锐新材 40.80% 6,265.72 6,450.62 -184.89 338.44 -391.23 -391.2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0,288.55	15,000	5.9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800	0.32%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8,397.68	1,000	0.40%	是
	展锐新材	40.80%	102.95%	900.00	500	0.20%	是

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网络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履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为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77.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8元/股~1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5,0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6.64	3.06	自身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垫付日期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日期之日起)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展锐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垫付日期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日期之日起)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6,392.7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7%。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2份;
2、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回 执
截止2026年10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各位董事,实到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各位董事,实到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各位董事,实到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各位董事,实到各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